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6號

原告 鄭堡元

被告 曾語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又被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